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辦法

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係由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先生創捐，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獎學金設立之目的，係實踐捐贈者於越南河內投資興建之「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之合作交流，培育精通華語、越南語及英語之跨域專業人才。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應經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盛安電子有限公司」代表或委託人、國際長、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組長、校友中心主任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交換生
 - (一) 申請赴越南國家大學(河內)交換之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獲得本校推薦及友校錄取者。
 - (二) 申請赴國立臺北大學交換之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學生，獲得本校錄取者。
 - 二、學位生
 - (一)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
 - (二) 畢業於越南之大學，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獲得本校錄取者。
- 第六條 獎學金額/名額/發放方式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學金總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擇優錄取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優秀學生，每學期以最多 10 名為原則，擇優錄取，實際發放名額，將視該年度獎學金額度與評審委員之審議結果調整，每位學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額新臺幣 2 萬元整。
- 第七條 申請時間
每年受理申請 2 次，申請時間以 4 月及 11 月為原則；實際申請及截止日期，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第八條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
- 一、申請資格：
 - (一) 交換生：
 1.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2. 越南國家大學(河內)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以上，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另需

檢附校方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二) 學位生：

1. 畢業於越南之高中，申請或正在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歷年在學成績達 GPA 8(總分為 10)以上或大學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總分為 10)以上，語言成績須達所選科系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學校所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2. 畢業於越南之大學，申請或正在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需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在學成績或碩士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5(總分為 4 或 4.3)或 GPA 8 (總分為 10)以上，英語語言成績須達 TOEFL(iBT)71 分、IELTS 5.5 分或 TOEIC 750 分以上，華語能力須達所選科系入學簡章要求之門檻，另需檢附學校出具之操行或獎懲紀錄，無重大懲處違規記錄者方可申請。

二、檢附文件：

(一) 交換生：

1. 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
2.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與操行成績證明(或校方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

(二) 學位生：

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

1. 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初次申請本獎學金者，內容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若過去曾申請過本獎學金，內容可以著重在過去一個學期以來的修業心得、表現與未來規劃)。
2. 高中或大學歷年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入臺北大學前，須提供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

1. 申請自述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以 2-3 頁為原則。初次申請本獎學金者，內容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若過去曾申請過本獎學金，內容可以著重在過去一個學期以來的修業心得、表現與未來規劃)。
2. 大學或碩士歷年在學成績證明與操行成績證明(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入臺北大學前，須提供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3. 獎學金申請書。
4. 華語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第九條

獲獎生之權利義務規定

- 一、「盛安電子有限公司」得擇優邀請獲獎之交換生至該公司實習或就業。
- 二、獲獎之交換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其母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三、獲獎之交換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
- 四、獲得本獎學金之交換生，同期間不得重複接受本校其他交換生獎學金，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獲得本獎學金之學位生，若有接受本校其他獎學金，其他獎學金之加總金額每學期不得超過 8 萬元。
- 五、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參加當年度所舉辦之學習成果分享暨表揚大會。
- 六、如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須歸還已獲領之全數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姓名				彩色清晰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 居留證號碼或 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或擬申請系所)	系(研究所)			
年 級	年級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應檢附之文件 (請勾選)				
1	申請自述信 (以 2-3 頁為原則。初次申請本獎學金者，內容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成長與求學經歷、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中文或英文皆可。) 1份			
2	交換生: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 學位生: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	學生操行成績證明書或學校出具之無重大違規證明書			
4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			
5	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p>本人已詳閱並知悉本獎學金辦法之各項規定，且上述資料正確，特此陳明。 本欄簽章視同「具結」。</p> <p align="right">申請人簽名蓋章：</p>				
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盛安電子有限公司獎助國立臺北大學與越南優質高中及大學國際交流獎學金」
申請自述信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系 (所)		年 級	
<p>申請人自述 (以 2-3 頁為原則，可包含個人的申請動機， 成長與求學經歷， 未來讀書計畫與發展等內容)</p>							
自述	(中文)						
	(英文)						
讀書計畫							

表格得自行延伸